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李宝骏

单位名称（盖章）：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1
3、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主要生产设备.....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4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4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4
4、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
6.1 废气.....	8
6.2 废水.....	9
6.3 噪声.....	9
6.4 固废.....	9
7、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9
7.1 废气排放标准.....	9
7.2 废水排放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噪声标准.....	10
7.4 控制指标.....	10
8、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0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0
8.2 技术能力.....	11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3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3
9.2 监测结果.....	14
9.3 检测结果分析.....	19
10、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0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0
10.2 环境检测能力.....	20
11、结论.....	20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13 附图.....	21
1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1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3
1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13.4 审批意见.....	25

1、项目概况

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02 号，是一家电子衡器的生产企业，产品以电子汽车衡器、电子台秤为主。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开发区纬三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沧州瑞尔冲压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沧州市华光线缆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56' 25.79"，北纬 38° 16' 43.78"。

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新建 1 条喷漆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建成后产能不变。2018 年 1 月 25 日，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通过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开环表【2018】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州金泰衡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6、《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开环表【2018】10号，2018年3月12日）。

3、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宝骏	联系人	孙晓辉		
通讯地址	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02 号				
联系电话	15284371526	传真	——	邮政编码	061000
建设地点	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02 号，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 金属制品业	
占地面积 (m ²)	31021.356		绿化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3.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漆房	个	1	新建
2	水喷淋塔	个	1	
3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套	1	
4	15m 排气筒	根	1	
5	烤漆房	个	1	利旧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油漆	t/a	6.0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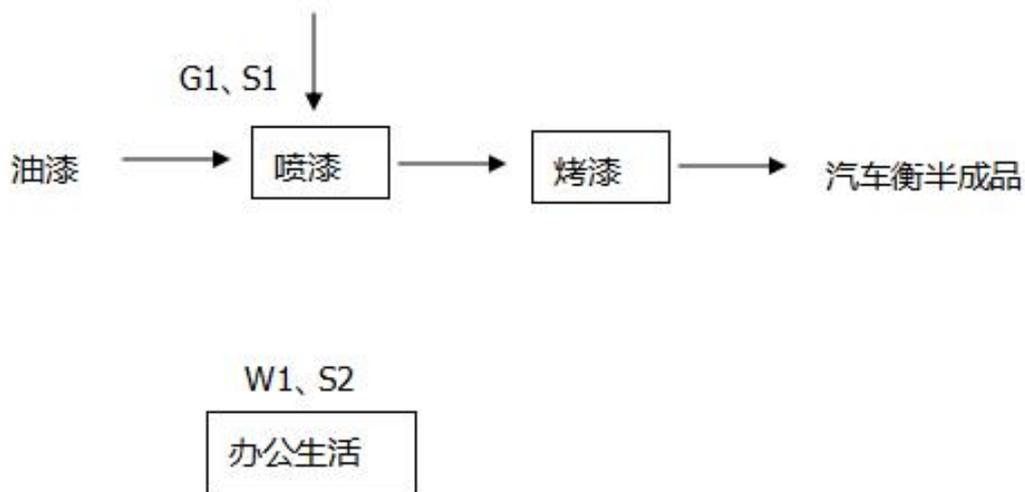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台/年）		备注
		环评文件	实际	
1	电子汽车衡器、太子台秤	8 万	8 万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生产工艺：



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3-5 污染物排放量的一致性情况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	总量指标控制符合性
SO ₂	0t/a	0t/a	符合
NO _x	0t/a	0t/a	符合
COD	0t/a	0t/a	符合
氨氮	0t/a	0t/a	符合

4、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工序	设喷漆房，水喷淋	颗粒物 排放浓度：18mg/m ³ 排放速率：0.51kg/h 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和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烤漆工序	依托原烤漆房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排气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率：70% 苯：排放浓度：1mg/m ³ 甲苯和二甲苯： 排放浓度：20mg/m ³ 15m高排气筒
			厂界浓度 苯：0.1mg/m ³ 甲苯：0.6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废水	喷漆工序用水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落实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	—	不外排	落实	
噪声	废气处理风机	选低噪设备 厂房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固体 废物	喷漆工序	漆渣、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中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	落实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处理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油漆均在油漆桶中密闭存储，不在原料库中开启取用，使用时运输至喷漆房内的调漆房开启调制，调漆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收后集后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7#）排放。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7#）排放。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共用烤漆房。烤漆产生烤漆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将废气引入同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7#）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喷漆工序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较小，

水质较好，可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废气处理风机运行产生噪声，其源强为 75-85dB(A)。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配置消声和隔声装置、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并做基础减振，合理安排产噪设备运行时间及频次，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废包装桶，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项目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02 号，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新增喷漆生产线 1 条，烤漆工序依托原烤漆房，建成后年产 8 万台电子衡器，产能不变。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确保喷漆、烤漆工序废气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及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6、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油漆均在油漆桶中密闭存储，不在原料库中开启取用，使用时运输至喷漆房内的调漆房开启调制，调漆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收后集后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7#)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7#)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共用烤漆房。烤漆产生烤漆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将废气引入同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7#）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2 废水

喷漆工序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较好，可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废气处理风机运行产生噪声，其源强为 75-85dB(A)。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配置消声和隔声装置、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并做基础减振，合理安排产噪设备运行时间及频次，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4 固废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废包装桶，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7.1 废气排放标准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 噪声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3 控制指标

表 7-1 主要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0t/a	全年工作 300d, 每天 1 班, 每班 8h 工作制
NO _x	0t/a	0t/a	
COD	0t/a	0t/a	
氨氮	0t/a	0t/a	

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总量指标的要求。

8、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BHJC-YQ079 负压采样器 BHJC-YQ098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BHJC-YQ097 气相色谱仪 BHJC-YQ002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防爆气体采样器 BHJC-YQ082 气相色谱仪 BHJC-YQ0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BHJC-YQ050~052 电子天平 BHJC-YQ03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YQ079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GH-6066A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分析方法》（GB/T 16157-1996）	BHJC-YQ102 电子天平 BHJC-YQ083	——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H60E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BHJC-YQ079	1.5×10 ⁻³ mg/m ³
甲苯		负压采样器 BHJC-YQ098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BHJC-YQ046~048 气相色谱仪 BHJC-YQ001	1.5×10 ⁻³ mg/m ³

8.1.2 噪声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HJC-YQ056

8.1.3 检测仪器

表 8-3 检测所用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YQ078 电子天平 BHJC-YQ083	合格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BHJC-YQ051~053 电子天平 BHJC-YQ03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GH60E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BHJC-YQ079 负压采样器 BHJC-YQ098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BHJC-YQ097 气相色谱仪 BHJC-YQ002	合格

苯、甲苯、二甲苯	GH60E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BHJC-YQ079 负压采样器 BHJC-YQ098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BHJC-YQ046~048 气相色谱仪 BHJC-YQ001	合格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HJC-YQ056	合格

8.2 技术能力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在资质技术许可范围内，仪器设备经检定或校准。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流速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标定和流量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见表8-5。

表8-5 废气检测校核质控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颗粒物	流量校准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曲线校核	合格
苯、甲苯、二甲苯	流量校准	合格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8-7。

表8-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结果
2018-10-4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18-10-5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8.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100%，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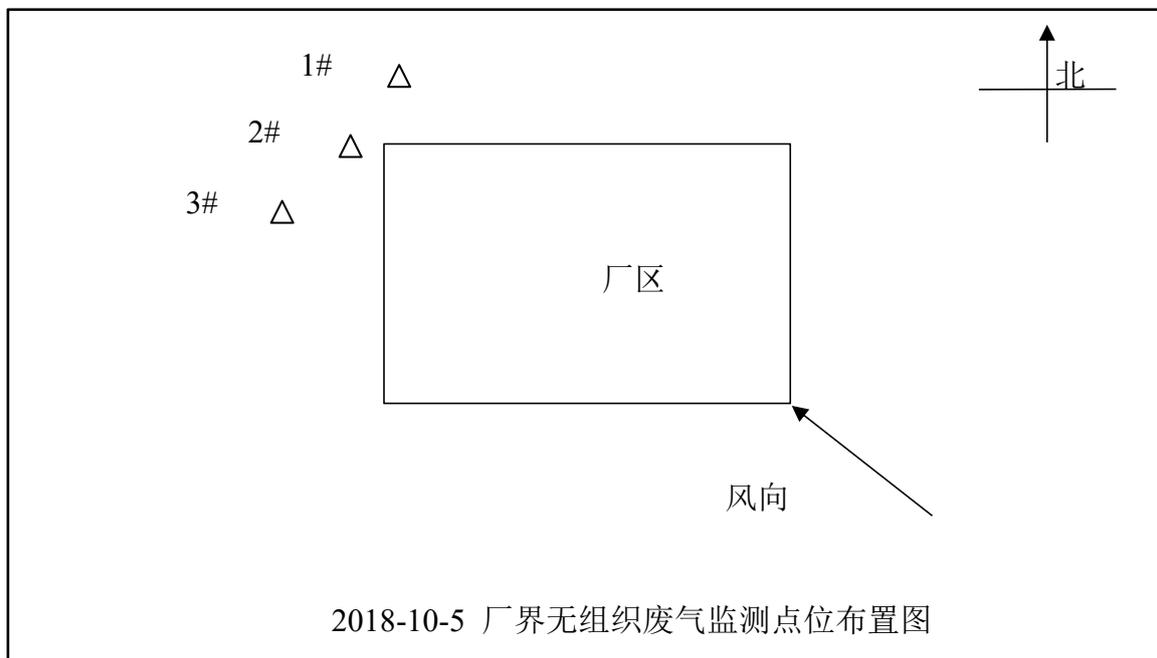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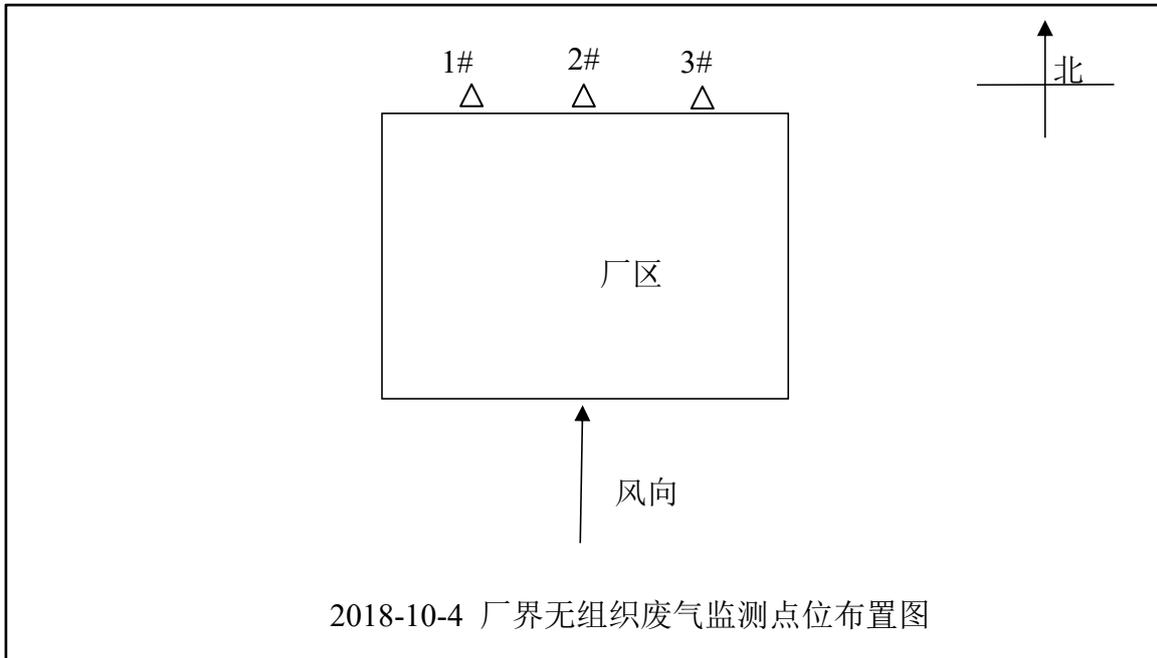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8-10-4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322	0.309	0.361	0.28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3	0.27	0.31	≤2.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40	0.292	0.279	0.29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29	0.29	0.26	≤2.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340	0.276	0.329	0.26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2	0.30	0.31	≤2.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69	0.64	0.59	≤4.0	达标	
2018-10-5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340	0.292	0.360	0.31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25	0.31	0.26	≤2.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59	0.281	0.328	0.34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28	0.31	0.30	≤2.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92	0.260	0.279	0.33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24	0.28	0.37	≤2.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6	达标
	车间门口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8	0.62	0.54	≤4.0	达标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 况
			1	2	3		
喷漆工序（电加热 工序）(7#)排气筒 预留采样口进口 2018-10-4	排气量	Nm ³ /h	1584	1639	152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8.0	61.3	59.4	——	——
	苯	mg/m ³	3.61	3.71	2.99	——	——
	甲苯、二甲苯合计	mg/m ³	137.4	147.3	122.3	——	——
喷漆工序废气(7#)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进口 2018-10-4	排气量	Nm ³ /h	4247	4160	4386	——	——
	颗粒物	mg/m ³	274.8	278.2	266.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9.4	59.6	58.6	——	——
	苯	mg/m ³	5.77	7.46	6.21	——	——
	甲苯、二甲苯合计	mg/m ³	51.10	53.51	38.52	——	——

喷漆工序（4号车间北2）废气（7#）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出口 2018-10-4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量	Nm ³ /h	5823	5930	5876	—	—
	颗粒物	mg/m ³	16.4	15.1	15.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09	0.09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24.9	25.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5	—	—
	苯	mg/m ³	0.11	0.08	0.11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5	0.0006	—	—
	甲苯、二甲苯合计	mg/m ³	6.39	9.18	6.73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4	0.05	0.04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	58			≥70	不达标
喷漆工序（电加热 工序）预留采样口 进口 2018-10-5	排气量	Nm ³ /h	1698	1643	152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8.7	58.4	60.2	—	—
	苯	mg/m ³	4.55	5.32	3.45	—	—
	甲苯、二甲苯合计	mg/m ³	149.9	173.9	131	—	—
废气（7#）排气筒 预留采样口进口 2018-10-5	排气量	Nm ³ /h	4063	4131	4140	—	—
	颗粒物	mg/m ³	269.6	270.2	272.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8	58.6	60.6	—	—
	苯	mg/m ³	5.57	6.00	5.60	—	—
	甲苯、二甲苯合计	mg/m ³	21.92	39.3	33.17	—	—
喷漆工序（4号车间北2）废气（7#）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出口 2018-10-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量	Nm ³ /h	5804	5696	5754	—	—
	颗粒物	mg/m ³	16.0	16.6	14.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8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8	23.9	24.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4	—	—
苯	mg/m ³	0.50	0.34	0.09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05	—	—
甲苯、二甲苯合计	mg/m ³	7.59	4.78	4.69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3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	59			≥70	不达标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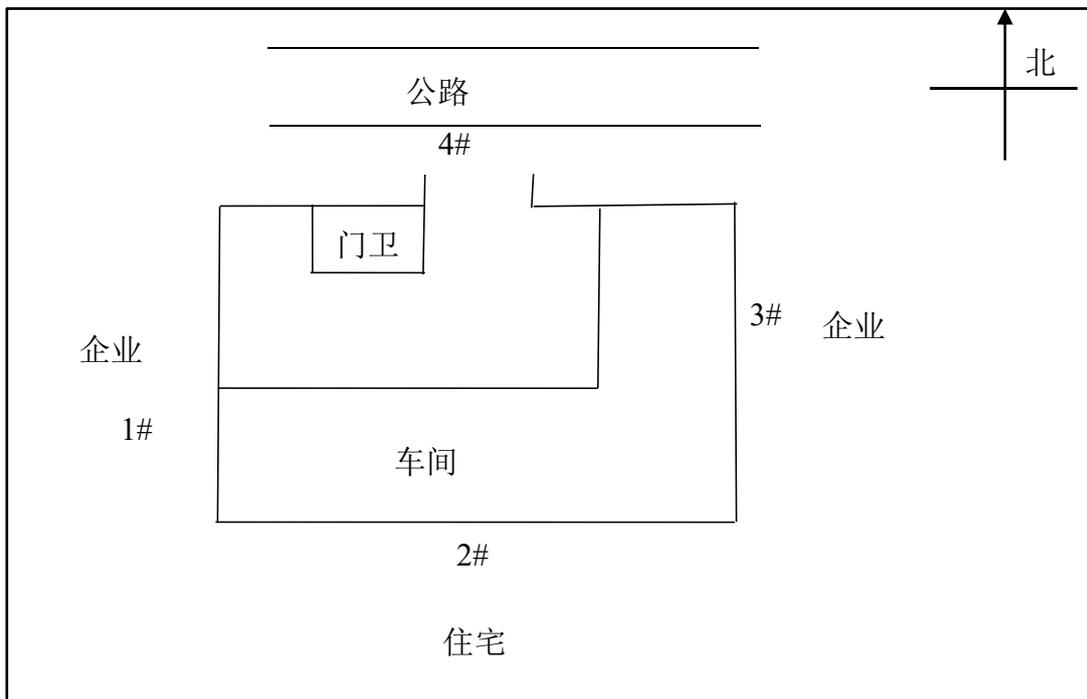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18-10-4		2018-10-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1#	63.4	46.1	63.4	45.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2#	63.7	45.5	63.1	46.4		
东厂界 3#	64.6	47.0	63.0	45.1		
北厂界 4#	64.6	47.7	63.4	46.7		

9.3 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经检测喷漆工序（4 号车间北 2）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出口颗粒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本项目测喷漆工序（4 号车间北 2）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58%；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9.1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喷涂业最高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70\%$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口一个点位，经检测，本项目车

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6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昼间声级范围为 63.6~64.6dB（A），夜间声级范围为 45.5~47.7（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科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环境检测能力

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1、结论

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验收监测报告表明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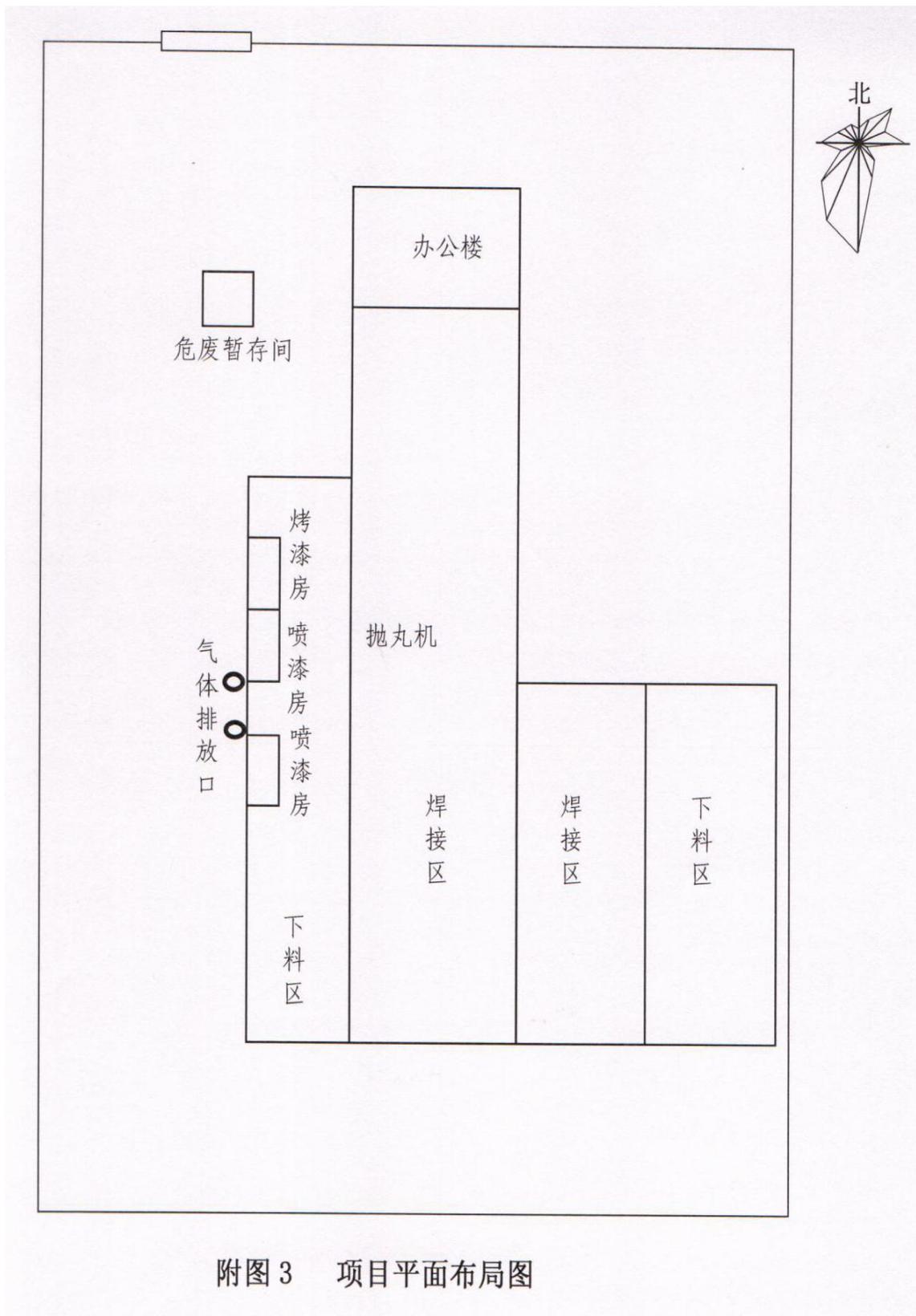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C3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台电子衡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台电子衡器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沧开环表【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沧州金泰衡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1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13.4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开环表[2018]10号

一、同意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02号，沧州市金泰衡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新增喷漆生产线1条，烤漆工序依托原烤漆房，建成后年产8万台电子衡器，产能不变。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确保喷漆、烤漆工序废气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及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 谷光



公章

2018年3月12日